**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手术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：

为加强医疗机构手术分级管理，规范医疗机构手术行为，提高医疗质量，保障医疗安全，维护患者合法权益，我部组织制定了《医疗机构手术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[1]

附件：医疗机构手术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卫生部办公厅

2012年8月3日